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25日  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  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 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  
編號：049

### 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案件奏效 24位義務人不用強力執行 收到傳繳通知或報告命令即繳清罰鍰 4個月共徵起132萬元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大張旗鼓辦理「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專案」，用盡現場執行、扣押存款、扣押薪資、查封車輛、查封不動產、限制出境、出海及拘提等執行手段，具體成效經媒體廣為報導，達到震撼效果，於專案執行4個月期間共有24位義務人收到傳繳通知或報告財產命令後，一次繳清或分次繳清罰鍰，無需動用其他執行手段即順利徵起新臺幣(下同)132萬1,165元，間接產生「強力執行」之具體成效。

新北分署自110年11月15日起，大力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「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專案」，採用多元執行手段，計至111年3月24日止，已收回入帳者超過1,130萬元，且持續累計增加中，而在111年3月16日前，則有24位義務人收到傳繳通知或報告財產命令後，一次繳清或分次繳清25件罰鍰(按其中1人2件)，收回132萬1,165元，該25件中，拒絕酒測攔檢2件，金額18萬元；拒絕酒測4件，金額24萬1,700元；酒駕16件，金額51萬4,465元；毒駕2件，金額12萬元；明知駕駛人酒駕而不禁駛1件，金額8萬5,000元，單筆繳清金額最低1,411元，最高18萬元，尚有義務人違規將近10年，經多次移送執行，仍繳清2萬4,754元，亦有違規將近8年，經多次移送執行，仍繳清4萬5,900元，另有義務人於未成年時酒駕，成年後繳清罰鍰者。

現年23歲之李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土城區，於108年1月11日凌晨

晨 2 時 54 分，未成年無照騎乘機車，在板橋區板城路一帶，被警察攔檢，因 5 年內酒精濃度超標 2 次以上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6 萬元，於 108 年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無著，111 年 1 月間再度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義務人收到新北分署傳繳通知後，準時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到場向書記官表示，伊少年時不會想，才會酒駕，現已改過自新，擔任泥水工，有固定收入，當場繳清罰鍰。

現年 29 歲之劉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五股區，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清晨 5 時 52 分，騎乘機車，在臺北市林森北路一帶，被警察攔檢，因酒精濃度超標，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 1 萬 5,000 元，其中 1 萬 3,500 元於 111 年 2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命義務人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前到場報告財產狀況，義務人之兄弟先致電書記官問明原由，書記官告知酒駕案件很重要，要出面處理，義務人隨即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到場繳清罰鍰，並向書記官表示，之前因酒駕之機車被扣留，辦理分期繳納取回機車，之後分期違約，發現被移送執行，趕緊提前到場繳清罰鍰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又傷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勇於面對，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受送人姓名	受送人地址	受送人電話
劉姓男子		

執行金額	執行期限
111年1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無著	111年3月18日前

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09 日

書記官 蔡英源      行政執行官 姜誌璋

←新北分署寄發傳繳通知書給土城區李姓義務人。



←土城區李姓義務人(右)收到新北分署傳繳通知書後準時到場，由書記官(左)引導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駐新北分署服務窗口繳清酒駕罰鍰6萬元。



←五股區劉姓義務人(左)收到新北分署報告財產命令後，提前2天至新北分署繳清酒駕罰鍰1萬3,500元，將繳款收據交給書記官(右)。